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許嘉文
電話：02-2737-744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cwhs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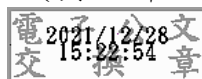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10C0P029322_110D2031506-01.pdf、110C0P029322_110D2031507-01.pdf、110C0P029322_110D2031508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
第四點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，提升執行本部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，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行訂定之專、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，並更新上傳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。
- 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，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，其中首次約用之專任人員、大專學生及研究生兼任人員均不得低於本部旨揭規定最低金額，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(含管理費)內勻支。
- 三、檢附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

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技術合作處

1100011439

部長吳政忠

裝



訂

線

